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四年六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坛墨质检”、“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报告。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主办券商”）对坛墨质检的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坛墨质检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与坛墨质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主办券商根据《挂牌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坛墨质检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主办券商与坛墨质检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法德东恒”）、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主办券商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

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1、一次立项

2023年11月29日，国泰君安项目组向立项评审委员会提交本项目立项报告等一次立项申请文件，提出一次立项申请。

2023年12月11日，国泰君安立项评审委员会召开了“关于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TC-推荐挂牌的立项会议通知（一次立项）（书面表决）立项评审会”，并于会后进行了投票。共有6名评审委员参与投票，其中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投行事业部立项评审管理办法》，项目立项获通过。

2、二次立项

2024年5月28日，国泰君安项目组向立项评审委员会提交有关文件，提出二次立项申请。

2024年5月31日，国泰君安立项评审委员会召开了“关于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TC—推荐挂牌的立项评审会（二次立项）”，并于会后进行了投票。共有6名评审委员参与投票，其中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投行事业部立项评审管理办法》，项目立项获通过。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国泰君安项目组于2024年6月向投行质控部提出审核申请，投行质控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主办券商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经审核后认为：主办券商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完善，同意主办券商向内核机构提交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国泰君安《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

管理办法》的要求，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依照规定程序对坛墨质检本次挂牌申请进行了审核。

2024年6月7日，国泰君安通过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了本项目的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申报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投行质控部出具的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对质控报告列示需关注的风险、存疑的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和评判，在充分审议的基础上，各内核委员独立、充分发表了审核意见并于会后独立投票表决。投票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不同意，0票弃权，投票结果为通过。

四、逐项说明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1、内部审议情况

本次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董事会已依法就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已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情况如下：坛墨质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坛墨质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同意5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包含了必要的内容，包括：（1）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2）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3）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2、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穿透至最终自然人股东 21 人，未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证券公司聘请情况

公司已聘请国泰君安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国泰君安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诚实守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公司主体资格符合《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1)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公司股东的身份证件及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股东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根据公司说明、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项目小组访谈公司股东，公司股权结构清晰，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份的发行和转让已履行必要的程序。

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和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2)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①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情况

2018年6月，公司设立时即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司章程》，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生产经营的特点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建立了健全的组织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切实履行各自职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法定程序，且得到切实有效执行，进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有序、健康发展。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②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③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②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④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⑤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⑥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取得了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审批等，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3)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标准物质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应用于环境、食品、医药、临床、工业、消费品、生物化学等检测领域。经过多年的创新与科研积累，公司形成了以标准物质为核心并对外延伸拓展，种类丰富、质量稳定、品控成熟的产品集群。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900.97 万元和 23,052.3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达 99% 以上。

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了与同期业务相关的现金流、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营运记录，业务形式不是偶发性交易或事项；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1,901.98 万元、23,053.3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412.56 万元、6,113.40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009.09 万元、6,014.40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资质文件、重大合同等资料，公司业务明确，且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已取得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公司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4)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4 年 6 月，国泰君安与坛墨质检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明确了双方作为推荐主办券商和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2)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设立时即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存续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关于“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挂牌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查阅公司设立相关《验资报告》、银行入账凭证及工商登记资料等，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均不存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均通过内部股东大会决议，并及时进行了工商登记，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业务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公司建立健全包括累积投票在内的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以切实保障股东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求偿权等权利。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 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无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7)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主办券商审慎核查，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中列举的情形。

(8)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设有财务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早于股份公司成立日 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2、公司业务和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

(1)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标准物质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应用于环境、食品、医药、临床、工业、消费品、生物化学等检测领域。经过多年的创新与科研积累，公司形成了以标准物质为核心并向外延伸拓展，种类丰富、质量稳定、品控成熟的产品集群。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业务明确，拥有自主研发技术，业务资质齐备，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设备和人员等，具备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以维护股东利益为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披露、回避制度等内容进行了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的合法合规和公平公正。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依据上述

规定履行审议程序或按照相关程序予以追认，公平公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时，相关主体就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等事项出具了承诺函，有效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3)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4.32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5,009.0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6,014.4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4)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行业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之“研究和试验发展（M73）”，结合公司具体业务，公司属于“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M7320）”，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情形。

(三) 公司信息披露符合《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根据《挂牌规则》第四章的规定，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情况及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充分披露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信息。同时，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诚实守信，及时向申请挂牌公司提供相关信息，保证申请挂牌公司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确认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符合《挂牌规则》的规定。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客户收入规模较小且较为分散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标准物质，主要应用于环境、食品、医药、临床、工业、消费品、生物化学等检测领域，下游客户覆盖检验检测事业单位、第三方计量检测机构、大型外资计量检测集团、企业研发及品控部门、质量监督及检验检测部门、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等。标准物质属于高端检验检测耗材而非生产原料，具有单品容量小、单次用量较少的特性，公司产品为各类检验检测机构广泛使用、客户分布广，而单一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规模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产生销售额的客户合计超过 20,000 家，公司来自于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21%、3.57%，客户收入较为分散。

鉴于上述经营模式及客户收入特征，若未来下游检验检测领域整体需求放缓、公司产品销售自然增长率相应放缓，而大客户开发及现有客户需求拓展工作未能达到预期，则存在业务发展无法达到预期、收入增长放缓乃至下滑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国外集团公司于标准物质行业拥有先发优势，目前，部分国内标准物质领域仍由国外品牌占据主导地位、以进口产品为主。拥有标准物质业务的国际集团公司包括 LGC、德国默克等业内龙头企业。

随着《标准物质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指南（试行）》等政策文件提出“切实提高标准物质供给水平”，明确为国家大力推动发展的行业领域，预计未来将有更多企业进入标准物质业务领域，原有相关业务的国内科研院所、国有及民营企业预计将加大相关领域投入，市场竞争愈加激烈。

未来，如果公司的技术开发、产品质量无法有效契合市场需求、未能依托政策鼓励持续增长、或者不能继续保持现有的竞争优势和品牌效应，可能导致现有市场份额被同行业其他公司或者新进入者取代，公司市场地位及市场份额下降，影响公司的未来经营发展。

（三）产品质量风险

标准物质作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应用于各类检验检测工作中，是各类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结果具有准确性、可溯源性和可比性的保障。因而上述机构对于标准物质的成分、化学性质、稳定性等指标要求较高，稳定的产品质量是公司赖以生存的基石。

如果公司未来未能保持对产品质量的持续高度重视，在产品采购、生产、存储、销售过程中，未能做到对全链条实施有效的质量控制并最终导致产品质量问题，则有可能面临产品召回、退货或产品报废等风险，从而影响公司品牌形象及经营业绩。

（四）安全环保及安全生产相关风险

公司研发和生产环节存在使用少量危险化学品研制的安全风险，以及有害物质、废料的存放和处理所导致的环保风险。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购置相关环保设施并建立了废料的处理机制。但如果公司员工因操作不当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引发安全或环保事故，或无法满足相关合规监管要求致使受到行政处罚，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租赁到期无法续租及租金上涨的风险

公司办公场所为租赁物业，可能出现到期无法续租、租金大幅上涨或租赁过程中出租方违约的情形，从而影响到公司的业务稳定性。同时，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于常州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园的租赁事项未办理备案手续，存在被有关部门处罚的风险。尽管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对该租赁备案瑕疵事项出具了《关于房屋租赁备案事项的承诺函》，但是搬迁过程中存在的营运中断和高额的搬迁开支，仍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股份表决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相关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方燕飞直接持有公司 88.01% 的股份，同时通过众志同行和众志飞鸿间接控制公司 7.00% 的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95.01% 的

股份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相对规范的运作机制，形成了成熟的决策机制及管理模式。但股份表决权集中度较高的情形仍使公司面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如果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制力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董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选聘、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章程修改、对外投资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不当干预，将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七）技术迭代风险

随着检测行业的应用范畴和品类需求不断增多，检测机构对标准物质的准确性、稳定性、均匀性等产品质量要求不断提高，公司必须与下游市场的发展趋势相适应，及时提升自身的研发水平，调整产品的研发方向，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新技术，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足。如果公司的技术创新不足，无法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或滞后于其他对手推出新产品，将影响公司的竞争优势，对公司产品布局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包括专利技术及未申请专利的专有技术，公司已形成标准物质配方技术、称量技术、溶解技术、环境控制技术、溶剂除氧净化制备技术、基质标物制备技术、分析检测技术、定值技术、分装包装技术等系列完整工艺技术等。为保护核心技术，公司通过规范研发过程管理、建立并完善技术秘密管理制度、申请专利权等措施防止核心技术泄密。如果上述关键技术及专利保护措施未能有效执行，出现核心技术泄露的现象，将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损，并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技术创新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九）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标准物质，主要应用于环境、食品、医药、临床、工业、消费品、生物化学等检测领域。公司凭借多年在不同行业领域的标准物质研制技术和生产工艺的经验积累，形成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因而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2.63%、51.70%。但随着下游市场需求和行业竞争格局不断变化，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面临因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和行业竞

争加剧导致公司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十）存货规模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139.71 万元、4,579.2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5.30%、23.68%。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产品等构成，其中由于公司产品覆盖品类较广导致存货期末余额较大。

若未来相关产品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波动，或出现市场供需关系发生较大变化、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库存产品积压等不利影响，且公司不能加强生产计划管理及存货管理，公司将面临占用经营性资金以及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从而对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未来国家的税收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条件，或公司因自身原因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条件，公司的所得税率将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国泰君安自担任坛墨质检主办券商以来，多次就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财务规范、公司治理、投资者保护和承诺履行等内容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开展培训，培训形式包括制作相关制度汇编等书面材料、线上线下答疑等形式。后续主办券商将进一步通过各种形式对公司主要人员进行持续培训，切实履行相关职责。

七、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章程》、查阅股东名册、访谈公司股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方式，对公司在册股东及是否需履行基金登记备案程序进行核查。经核查，公司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股

东。

八、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说明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如有）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进入基础层，不适用本项。

九、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22号）的要求，国泰君安作为本项目的主办券商，对国泰君安及公司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国泰君安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就本项目聘请了主办券商国泰君安、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公司还存在如下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1）公司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工作底稿扫描、申报文件制作等工作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30673148X1）成立于2014年8月26日，法定代表人为韩起磊；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MA01NLQA84）成立于2019年11月11日，负责人为韩起磊。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投行相关业务支持与服务、印务及智慧投行软件业务等。公司已与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

公司签署合同，由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为公司提供工作底稿扫描、申报文件制作等服务，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2) 公司聘请北京中研世纪咨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市场调查服务

北京中研世纪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7493943634）成立于2003年4月8日，法定代表人为侯佩剑。北京中研世纪咨询有限公司是一家提供与中国市场工业应用技术和生产流程技术有关调查的市场研究机构，同时也是中国较早成立的市场研究公司之一，公司已与北京中研世纪咨询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由北京中研世纪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市场调查服务，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3) 公司聘请大华国际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信息系统专项核查

大华国际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828260242），成立于2013年11月18日，法定代表人为温秋菊。大华国际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公司已与大华国际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由大华国际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进行信息系统专项核查，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经核查，公司上述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针对上述结论形成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证过程：

(一) 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问卷调查,取得出具的承诺函、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登录公开网站查询相关失信惩戒信息等,对公司关联方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等进行核查;

(二) 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

(三) 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核查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情况;

(四) 对公司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或问卷调查,对其出资情况、股东适格性、所持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等进行核查;

(五) 与公司各主要部门人员沟通,获取部分重要销售、采购合同等,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六) 查阅公司取得的各项资质、许可等,对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进行核查;

(七) 获取公司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资产台账、银行账户信息等,对公司包括财务部在内的各业务部门设置情况,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等进行核查;

(八) 获取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对关联交易审批履行情况、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等进行核查;获取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明细,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关于避免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九)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对照《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对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进行核查;

(十) 查阅公司财务账簿记录、与董事会秘书沟通等, 对公司是否聘用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进行核查;

(十一) 履行的其他必要核查程序。

项目组通过以上查证过程, 获取了包括不限于以下事实依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访谈记录、问卷调查表、声明及承诺、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网络查询记录; 公司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访谈记录、调查表; 公司关联方清单; 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 公司历次验资报告; 三会会议资料; 相关会计凭证、纳税凭证;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公司各项规则制度; 公司各项资质、许可等; 员工花名册; 资产台账; 银行对账单; 关联交易合同、评估报告等资料。

十一、推荐意见

根据主办券商对坛墨质检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坛墨质检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上述条件, 同意向全国股转公司推荐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坛墨质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